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5年0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纯债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1000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前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解聘徐、宋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解聘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解聘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4-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5年0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
基金代码	0003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前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瑞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解聘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瑞亮
任职日期	2015-04-20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员；自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交易员兼研究助理；自2014年8月至今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00007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 2014-08-26 2015-02-10 000062 富国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08-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备案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解聘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4-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5年0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代码	1610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前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超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解聘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超超
任职日期	2015-04-20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自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研究员；自2012年10月至今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00007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 2012-10-19 2015-02-10 100072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2013-01-29 2015-04-15 100051 富国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3-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备案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解聘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4-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5年0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1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前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欣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解聘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解聘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4-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25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派息公司总股本为218,2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6,48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送(转)股于2015年4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数相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5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387	伊藤忠 中国 集团有限公司
3	08****837	莱阳龙大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7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650,000	74.99%	0	163,650,000	163,650,000	327,300,000	74.99%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63,650,000	74.99%	0	163,650,000	163,650,000	327,300,000	74.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54,590,000	25.01%	0	54,590,000	54,590,000	109,180,000	25.01%
人民币普通股	54,590,000	25.01%	0	54,590,000	54,590,000	109,180,000	25.01%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36,48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27元。

八、咨询机构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咨询联系人:纪鹏斌

咨询电话:0535-7717760

传真电话:0535-7717373

九、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318 证券简称:博晖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南建设(00096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南建设(股票代码:00096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8〕38号)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南建设股票按照收盘价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4-21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3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通过和取得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披露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重大风险提示”)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201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经董事会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1月5日、1月9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6日、2月12日、2月26日、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2015-001;2015-002;2015-005;2015-007;2015-008;2015-009;2015-011;2015-012;2015-013;2015-014)。

2015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3月25日披露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告文件(详见公司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同时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涪陵榨菜,股票代码:002507)已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复牌。

复牌以来,公司积极做好本次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并积极与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机构的协调工作。目前,公司、四川省惠通食品有限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评估师正在抓紧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3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榨菜产品自动装箱打包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榨菜产品自动装箱打包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3,399.33万元人民币用于投资建设“榨菜产品自动装箱打包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榨菜产品自动装箱打包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一、目前“榨菜产品自动装箱打包项目”已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主要是购置榨菜自动装箱打包设备对榨菜装箱打包工序进行自动化改造,实现榨菜生产全过程自动化,提高榨菜劳动生产效率。

三、由于该项目主要设备为非标设备,设计、研制及安装调试需时间较长,故从投产到达产仍需一定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互动娱乐 公告编号:2015-046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2015年4月20日,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300412 股票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11票。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3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严格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名单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严格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名单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严格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名单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严格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名单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严格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名单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严格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名单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严格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均